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王某长期在网络撰文捏造事实诽谤多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北京检察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监督立案、提起公诉。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深化醉驾依法治理。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4万人,起诉27.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41.7%和16%。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6.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4.8个百分点。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发出检察建议2.5万件,促进"抓前端、治未病"。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群众信访92.03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4%。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涉检信访、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17.1%和19.7%。各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8万件,既解"法结",又化"心结"。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其中起诉孙志刚、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起诉金融、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犯罪5081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068人,同比上升18.3%。坚持有逃必追、有赃必缴,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对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百名红通人员"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同比上升13%。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31件重点案件。指导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马某某伊等人涉嫌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起诉3298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司法解释,加大打击涉税、走私犯罪力度,起诉2.3万人。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小额滥罚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指导广东、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对"恒大系"案件42人、"中植系"案件49人审查起诉。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参与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起诉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张某等人非法获取一公司芯片核心技术,上海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依法保障绿色发展。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全流域协同整治。部署福建、山东、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指导内蒙古、宁夏、河南、湖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地下水保护、重点湖泊治理,组织西藏、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倒卖、损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长城保护制发第十二号检察建议,部署河北、内蒙古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指导山西、河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石窟文物保护专项行动。统筹江西、陕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加强长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北京、浙江等沿河检察机关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湖南、广西、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民族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协同推进乡村治理,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651人。守牢耕地红线,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支持农业农村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支持河南、四川检察机关开展守护"中原农谷"、"天府粮仓"专项监督。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指导京津冀和晋蒙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检察等跨区域协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组织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协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广东、重庆、四川、海南检察机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港建设。指导重庆、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外交部、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工作规定,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3个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谈判和磋商,起诉涉外刑事犯罪4.98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持续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外国检察官来华参加培训、交流、研讨394人次。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巩固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合作机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三、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万人。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着力纠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2.6万件。协同推进铁路沿线违占违建等问题治理,办理公益诉讼1104件,保障铁路运行安全。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协同国家医保局、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守护老百姓"救命钱"。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针对某海域非法养殖危害部队训练安全,组织属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督促清理非法养殖设施,依法维护国防利益。指导吉林、黑龙江、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组织山东、湖北、陕西等地检察机关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多名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烈士肖像、名誉和荣誉,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捍卫英烈荣光,弘扬英烈精神。

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巾帼暖人心"专项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四级检察院联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8万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4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制发督促监护令3.2万份;4.4万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对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338人,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

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一函两书"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4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5万人,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7.3万人7.4亿元。

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指导福建、浙江、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完善涉台检察联络机制,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发布涉侨典型案例,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四、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8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同比分别上升83.3%和2.7倍。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8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6万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1万件次。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02万人、追加起诉5.4万人。加强对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全面审查,依法不批捕38.8万人、不起诉40.2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发现一名漏犯,指导云南检察机关完善证据、依法追诉,该犯被判处死缓。侦查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彭某父子提请批捕,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真凶终被缉拿归案、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让犯罪者难逃法网,让无辜者不受追究。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法院审结5601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5.6%。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613件,采纳率98.5%。胡某、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两人无罪。马某抢劫他人银行卡、逼索密码,将其杀害后逃离现场,提取现金,法院认为抢劫杀人的证据不足,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该案,补充关键证据,以抢劫罪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死缓并限制减刑。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1.8万人次。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48件。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5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6省9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组织对5省7个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促进提升监管改造质效。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万件,法院审结1.4万件(含积存),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2万件,采纳率98.2%。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依法纠正6608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8人。某公司员工虚构证据、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骗取国有资产2亿余元,天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中止执行、重审原案,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意见,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3件,法院审结42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4.8%。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1万件,采纳率99.1%。制定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意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964件,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6.02万人,防止当罚不罚。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1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3.6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5万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9.3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1%。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9409件,99.5%得到裁判支持。2024年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十年来,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1.7万件,涉及14个法定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与36家行政机关等共建协同履职机制,3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

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673人,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某看守所在押人员脱逃相关职务犯罪案,湖南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6人并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263人。

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完善权利义务告知、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完善现场、线上、异地阅卷工作机制,督促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1310件。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注重在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社区矫正人员幸某跳入赣江勇救落水老人,江西检察机关推动认定重大立功,监督予以减刑,支持见义勇为。何某以维系婚外情为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第三者全部返还,维护公序良俗。经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依法不捕不诉334人。巢某将持凳追打的滋事者划伤,徐某将非法闯入家中对其持续殴打的施暴者砍伤,广东、上海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专题部署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征求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加以改进。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和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140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评查,反向审视。

真诚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5万件次。对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7.7万件次。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类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勇于自我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制定18条举措,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政治轮训,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实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政治能力。

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对8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核查处理检察人员236人。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459人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上升10.3%,其中追究刑事责任57人,同比下降25.9%。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7万人次,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深化检校合作,安排11名专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106名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组织238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推进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检察官潘非琼、年度法治人物刘玲等先进典型,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检察题材电影《第二十条》、广播剧《喜鹊》荣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58.9万件,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5万人次。修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细化完善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健全责任归属、认定和追究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遵循司法规律,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当考核。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加强宏观业务质效分析,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更加聚焦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上。

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组织第二批2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践锻炼。深化检察对口援助,组织业务骨干赴西藏、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培训1.2万人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62个基层联系点,推动落实人民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做优做强基层检察工作。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深化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持续发展,检察事业稳步向前。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群众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仍需加强,依法监督、规范履职、公正司法还要进一步做实。二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足,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还需加力。三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仍有差距。四是基层基础建设存在短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仍需提升,金融、知识产权、涉外检察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五是司法责任制和检察官遴选制度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健全,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三,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提升涉外检察效能。

第四,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深化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障。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等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权益保障。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第五,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完善虚假诉讼惩防机制。探索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第六,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

第七,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提高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完善全面从严治检体系,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推进人才强检建设。持续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完善检务保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最高检发布

福建检察机关对楼文龙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泉州市检察院已向泉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楼文龙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楼文龙,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楼文龙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主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预付式消费后商家卷款跑路,如何治?

(上接第一版)区体育局高度重视,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116家问题企业责令整改,对2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有效解决200余件预付费投诉案件,体育培训类企业在资金存管平台累计存管金额增加至351万余元。朝阳区检察院与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等6家行政机关磋商,相关单位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372家企业责令整改,新增备案企业102家,资金存管平台入驻企业增加206家,累计存管资金量由105.22万元增长至8967.07万元,平台售卖率(即通过资金存管平台进行预付卡销售的商家占比)由60.08%提升至95.14%。

为进一步加强预付费问题及时精准预警,促进综合治理,朝阳区检察院与区预付费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制定《关于协同提升预付式消费领域预警能力的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分析已"跑路"企业特征和规律,构建风险企业"大数据画像",提炼出14个预警指标,植入"朝阳预警通风险监测平台",将由此发现的15家高风险企业线索移送相关单位,助推行政机关办理了"职业闭店人"全国首案。经对12345投诉举报信息进行梳理,涉预付费问题投诉数量同比下降40%。